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 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1-B146-04

修正案号: 39-7126

一. 标题: 设备/装饰-厨房及其储物间安装-更改

二. 适用范围:

所有型别, 所有序列号, 如果用件号(P/N)为746007的单孔支架安装了Bucher厨房的BAe 146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EASA AD2011-0216 (2011年11月8日颁发);
2. BAE系统公司 SB.25-549-65372A R2版(2011年3月11日发布);
以及符合本指令要求的上述文件的后续批准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在对AVRO 146-RJ85和RJ100飞机的维修检查中发现, 安装Bucher厨房的支架出现裂纹。

分析表明这种存在裂纹的厨房支架可能不能经受住飞行载荷和/或着陆载荷。

这种情况, 如果不能得到纠正, 将引起厨房支架的失效, 进而导致乘客受伤和飞机损伤。

为了纠正这种不安全状况, BAE系统公司发布了一个更改, 包括更换新的垫圈和改版安装程序。

基于以上原因, 本指令要求更改厨房及其储物间的安装。

除非事先完成，否则强制执行以下措施：

(1) 如果飞机已经执行了本指令表1中所列的更改，在4000飞行循环（FC）或24个月内，以本指令生效后先到为准，按照BAE系统公司服务通告（SB）25-549-65372A R2版的要求，更改厨房及其储物间的安装。

表1

HCM60365G	HCM60365H	HCM60365L	HCM60365P
HCM60365R	HCM60510F	HCM60510K	HCM60510T
HCM60510U	HCM60511A	HCM60520Y	HCM60521G
HCM60521J	HCM60522K	HCM60522B	HCM60523S
HCM60545J			

(2) 如果飞机没有执行本指令表1中所列的更改，飞机用单孔支架安装了Bucher厨房，在本指令生效后的两个月内，联系BAE系统公司以确定飞机是否受影响。如果飞机受影响，在4000FC或24个月内，以本指令生效后先到为准，按照本指令（1）段的要求，更改厨房及其储物间的安装。

(3) 完成本指令（1）段要求的更改后，在安装Bucher厨房的过程中不要再安装P/N DHS 1906的垫圈。

(4) 如果在本指令生效日期之前已经按照BAE系统公司服务通告（SB）25-549-65372A 原版或R1版的要求更改厨房及其储物间的安装，可以认为符合本指令（1）段的要求。

完成本指令可以采取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1 年 11 月 22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1 年 11 月 21 日

七. 联系人： 邢军
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9-88793018